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4號

聲 請 人 郎○瑞

相 對 人 郎○琳

關 係 人 毛英富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毛英富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930號分割遺產等事件為相對人郎○琳（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57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被繼承人郎○仁、郎○○懿之繼承人，聲請人已提起遺產分割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930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就該事件有利害關係衝突，依法不得代理，爰聲請准予選任毛英富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930號分割遺產等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
02 112年度監宣字第574號裁定、113年度家調字第930號補正裁
03 定等資料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聲
04 請就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930號事件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
05 人，自屬有據。又審酌關係人毛英富律師為執業律師，具有
06 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對於履行特別代理人之職務應有瞭解
07 而能維護受監護人即相對人最佳利益，並同意擔任本件特別
08 代理人，亦有同意書可稽。從而，本院認由關係人毛英富律
09 師擔任相對人於辦理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930號分割遺產等
10 事件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爰准其聲請裁定如主文所
11 示。又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
12 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3項定有明
13 文，基此，本裁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於辦理上開遺產分割事
14 務時，不得侵害相對人之法定應繼分，以維相對人即受監護
15 宣告人之法定權益，附此敘明。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8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